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 2017-11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调整后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1日全天停牌，并自2017年12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0）。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1），因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调整事项正在协商中，但具体调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2）：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拟将重组方案由原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现金购买。由于支付方式发生变化，公司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

整的具体情况并申请复牌。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淀科技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尚需履行国资报备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